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SJS-G2026-0004

甲方（采购人）：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滨海鑫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并委托江苏建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JSJS-G2026-0004）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两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1.2 委托停放保管车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停放保管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以及其它法定情形由甲方扣留、扣押、拖移的车辆等。

1.3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服务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962,500.00）。

1.2 上述总价款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一）保管服务费：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二）清拖服务费：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甲方依法扣留、扣押的交通事故车辆的停放保管的场地租赁费用；

2.甲方依法扣留、扣押的违停及交通违法车辆的停放保管的场地租赁费用；

3.甲方因依法扣留、扣押车辆而产生的拖移费用。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包括：

1.违法停放车辆被拖移至停车场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

2. 当事人未按交警部门通知要求，逾期领取车辆产生的停放保管费用；

3. 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因排除妨碍而产生的施救费。

上述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收费标准，规范向当事人收取。

五、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场地租赁费按固定总价结算，清拖服务费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实际车辆类型的数量，最终结算价格如低于预算，按实计算，如高于预算，按合同价结算，且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按月核对当期结算金额，采购人按季度支付已确认的累计结算款项。

尾款结算：项目最后一次结算时，采购人从应付结算总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按扣除后的余额完成最终款项支付，至此双方款项结清。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依法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及其他相关付款凭证。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设停车场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收费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具备一定面积的停车场地，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设施，配备抢险施救拖移车辆、设备、人员。

2. 乙方应明确专人做好停放车辆的登记、发还和计费核算工作，保证停车场 24 小时有专人看守，并确保甲方委托停放保管的车辆有序、完好。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缺失、盗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金额以物价部门认证的价格或法院裁判确定的价格为准。

3. 甲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当事人开具《领取车辆通知书》，乙方凭《领取车辆通知书》核对相关证件后向当事人发还车辆。

4. 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由甲方负担的拖移、停车保管费用，严禁乙方向扣留、扣押车辆的相关当事人收取。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停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规收取费用的情况，应督促乙方无条件退费，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委托。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在显著位置张贴上墙并保持内容清晰完整，接受外界监督。

6.乙方妥善保管《领取车辆通知书》并每月填写《扣押车辆停放保管（拖移）费用结算汇总单》，及时按照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7.甲方应书面提醒扣留、扣押、拖移车辆的当事人在收到《领取车辆通知书》后在指定期限内及时到乙方停车场领取车辆，如在指定期限内未及时领取的，乙方可以按规定收取应收取的停车保管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962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方式：退还至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2.4.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2.4.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经同意的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